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22号

当事人：广州永祥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94095142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自编8-2号

法定代表人：翁广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的印刷工序正常生产使用，其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的UV光解室有1条UV光解灯管已损坏（未正常工作）、活性炭吸附室未填满，当事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依法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有权在送达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再次组织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当事人因上述违法排污行为受到罚款处罚，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拒不改正的，当事人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印发

---